

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紀律委員會發出的指令

現公布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香港法例第 138 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該條例’) 第 15 條委出，就位於九龍佐敦白加士街 42A 號地下的獲授權毒藥銷售商信安大藥房有限公司的經營手法進行研訊的紀律委員會，已於 2015 年 7 月 31 日按照該條例第 16 條的規定進行研訊。

上述委員會經研訊後信納信安大藥房有限公司的經營手法不當，而有關不當行為乃基於在關鍵時間，獲授權毒藥銷售商信安大藥房有限公司及其經理李福雄先生，分別因干犯該條例及香港法例第 362 章《商品說明條例》，於 2015 年 4 月 13 日在觀塘裁判法院被裁定下述罪名成立及被判處下述刑罰：

犯罪日期	被定罪者	罪行	刑罰 (罰款)
2014 年 3 月 24 日	信安大藥房 有限公司	(1) 沒有適當地貯存毒藥	港幣 \$30,000
		(2) 管有未經註冊的藥劑製品以作銷售，分銷或其他用途	港幣 \$20,000
		(3) 管有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作銷售／商業或製造用途	港幣 \$30,000
		(4) 管有應用偽造商標的貨品作銷售／營商／產製／營商或產製用途	港幣 \$30,000
	李福雄	沒有適當地貯存毒藥	港幣 \$20,000

又公布上述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第 16(2)(b) 條的規定，指令取消信安大藥房有限公司作為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資格，為期二十一天，由 2015 年 9 月 12 日起生效。上述委員會又指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刊登這項指令，並同時刊登研訊的詳情。

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紀律委員會主席黎潔廉